

湖北省政府通令

(文行另不)

9289

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二十六

第一科

張定是

建設廳

交通

來文機關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
日期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字號	3738	3738	3738	3738	3738	3738	3738	3738	3738
文別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案由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該會秘書處秘書處代
通知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八月廿
字號	5646	5646	5646	5646	5646	5646	5646	5646	5646
轉行目的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修改									